



小议“八项准备”的不足

厦门大学 王丽明

2000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8项准备是制度中很重要的内容,准备的计提有利于挤出资产中的水分,使之更符合“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这个重要特征。但由于制度中对某些问题未做出较为明确的规定,容易产生理解上的分歧,也给“8项准备”的实务操作造成一定的困难。本文拟从减值准备的结转、长期资产的系统摊配和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等方面对各项准备进行讨论。

一、减值准备的结转问题

制度规定“处置已经计提

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以应收款项进行交换等,应当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结转

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有长期和短期两种,因其性质相似,故在此讨论)、长期投资 and 无形资产均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因而在结转减值准备时,有很明确的对应关系,可操作性也很强。

但制度对“在建工程”完工以后是否将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到“固定资产”对应的减值准备账户则没有明确的规定。

因此,制度应当对此做出补充规定,以统一大家的认识,方便实务处理。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结转

与以上几种长期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不同,短期投资的跌价准备可以选择单项、分类和综合计提的办法。在单项计提的情况下,可以在短期投资处置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也可以选择期末一并调整。在分类或综合计提的情况下,由于无法将其分摊到每个单项投资中,因此,处置短期投资时,没有一起结转跌价准备。

但是,制度要求,如果企业

司治理制造具有前瞻性的信息;发展机构投资者有利于债券市场的发展,强化债券持有者对公司的控制。

(四)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监管力度需要加大。在我国资本市场还未规范化运行、经理市场几乎不存在的情况下,加强债权相对集中的银行对企业的监控,降低各种代理成本具有现实意义。并且,银行以债权人的身份参与公司治理,具有信息、长期声誉、特殊关系等独特的优势。现在问题的关键是要进行国有银行的制度创新和金融制度改革,解决当前银行产权不明晰和垄断经营的问题,以激励银行监管企业经营者。

(五)对经理人行为的市场约束机制需要强化。强化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兼并市场和经理人市场的约束作用,是改变债务难以约束经营者的根本手段。其中,经理人市场的约束最为重要,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兼并市场的约束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经理人市场的直接约束来实现。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市场约束力度是以各类市场的发育程度为前提,市场越是不成熟,越是缺损,它对经理人的约束就越无力。所以,要强化债权人的治理作用,就必须进一步完善产品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兼并市场和经理人市场的培育。

▲

进行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已计提的投资跌价准备应当一起结转。这时，如果是单项计提的跌价准备，则可以方便地结转；但如果是分类或综合计提的跌价准备，又该如何计算结转的金额呢？制度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计算该短期投资按单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按照这个金额进行结转，这样方能更恰当地计量短期投资的转出价值。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对于处置存货时应如何处理跌价准备，制度规定得也比较模糊。在涉及将存货结转到各项成本、支出和费用时，制度并没有明确是否应同时将跌价准备结转至相应的成本、支出和费用。但制度要求“在处置计提了减值准备的资产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这样，就产生了一定的矛盾。解决矛盾的方案有两种：一是为这条总括的规定补充一个例外规定，即允许存货的跌价准备无需在处置存货的同时予以结转，而等到期末的时候一同调整；另一种是在相关的成本、支出和费用类规定中，明确要求应同时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相比较之下，前一种方法较为简单，而后一种方法有利于合理计量相关的成本、支出和费用。

另外，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相似，存货跌价准备可以不

按单项法计提，因此在结转存货跌价准备时，也存在如何计算结转金额的问题。制度规定，存货项目应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跌价准备，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对于前一种情况，可以在转出存货的价值时，按该系列存货的跌价准备与成本的比例结转跌价准备；对于后一种情况，可以计算该存货按单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并按照这一金额结转。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结转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可以采用余额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均是按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在结转相应的坏账准备时，可以按照计提的比例计算。

问题在于，当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时，是否应按照关于资产减值的一般规定同时结转坏账准备呢？按照以往一贯的处理方法，并非在应收款项收回的同时，结转相应的坏账准备，除非原来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制度在关于结转资产减值的一般规定

中，应该再补充一个例外规定，否则，同样会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二、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应付税款法或者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应付税款法中，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应缴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在计算应交所得税时，须将税前会计收益进行纳税调整。换言之，两种方法在计量应交所得税时都必须考虑所得税差异，而且纳税影响会计法中还应考虑时间性差异的发生和转回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

那么减值准备是否产生了所得税差异呢？2000年5月26日，我国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该办法仅允许在税前列支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而其他3项准备则不能在税前列支。按此推断，现在的8项准备中，除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以部分列支以外，其余7项准备均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减值准备确实产生了所得税差异。并且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即并非是永久的影响，而是可以转回和抵消的。